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6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

被告 陳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6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4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63,69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
05 款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放款利率等
06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
0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24 合 計	4,080元	